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21ShiJiGongAnGaoDengJiaoYuXiLieJiaoCai·FaXue(BenKe)

北京市精品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主编 刘万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北京市精品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刘万奇

副主编 周 欣 樊学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刘万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8 (2012. 2 重印)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学: 本科

ISBN 978 - 7 - 5653 - 0565 - 8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2486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本科)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刘万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2 月第 2 次
印 张: 18.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565 - 8
定 价: 48.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为适应新时期公安法学教育的实际需要，完成精品课程的建设任务，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北京市精品课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组的全体老师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出版的同类教材，在此对各位作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教材的指导思想是：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阐释；注重学生程序法律意识和证据法律意识的培养；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践，密切跟踪学科前沿及科研成果，努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使教材始终具有前沿性和时代特征。作为基本的部门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内容丰富、学科体系庞杂、研究领域广泛、理论渊源久远。为贯彻编写教材的指导思想、实现教学目的，应当对教材内容有所取舍，有所突出；同时，还要紧扣时代脉搏，在教材内容上体现、提炼新的学术观点。本教材试图在以下三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突出针对性。本教材所针对的是公安院校各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在各公安类本科专业的课程体系，有为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提供一般方法论和一般理论基础的基础理论课程，也有为学生提供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方法的专业课程。本课程介于二者之间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本教材定位为专业基础课的教科书，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学会运用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解决业务中的程序法律问题，同时也为专业知识的进一步学习打下良好的程序法学基础。因此，在结构、内容、难易程度、写作风格上都要体现针对性，既要区别普通院校的同类教材，又要与公安院校的专业教材有所不同。因此，本教材更加注重与公安刑事执法有关的内容；更加注重未来警官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的培养。

第二，注重实战性。本教材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践，体现出鲜明的实战性。首先做到概念准确，观点明确，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表述，力争做到概念、观点即可成为判断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其次，原则上不写争议观点，只介绍达成共识的观点或绝大多数人的主张，以便更好地发挥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最后，紧密结合公安执法实践，尽可能地详尽阐释运行性、操作性的程序规则，以适应实战需要。

第三，强化规范性。严格遵守教材写作规范和出版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纰漏，做到“精当、清晰、新意、概括”。精当，即概念精确、引证精准、语言精练、论证精密、观点明确；清晰，即条理分明、阐述清楚、文风清素朴实；新意，即编排新颖、内容有创新、广泛吸纳成熟的新思想、新观点，

充实最新法律、法规；概括，即表述尽可能概括，语句要有一定的涵盖度和信息量，为教师的课堂讲授留下空间。

编写分工如下（以编写内容先后为序）：

刘万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十章；

李玉华（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章、第十三章；

张小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第三章、第十九章；

白俊华（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四章、第十二章；

马明亮（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五章、第六章；

张品泽（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七章、第九章；

周欣（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八章、第十一章；

樊学勇（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吕清（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全书由主编策划，主编、副主编统稿、定稿。

编者

二〇一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诉 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	1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理概述	1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价值原理	17
第三节 刑事诉讼目的原理	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职能原理	21
第五节 刑事诉讼结构原理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1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50
第五章 管辖制度	59
第一节 立案管辖	59
第二节 审判管辖	62
第六章 回避制度	6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的对象	68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6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71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74
第一节 辩 护	7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83
第八章 强制措施制度	9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90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93
第三节 拘 传	94
第四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96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04
第六节 逮捕	11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与期间、送达	12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	123
第二节 期间	130
第三节 送达	138
第十章 刑事证据制度	142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142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0
第四节 刑事证明	163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167
第一节 立案概念、任务和意义	167
第二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和条件	168
第三节 立案程序	170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74
第十二章 侦查程序	17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78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8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98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程序	203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03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07
第三节 不起诉	20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213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213
第二节 刑事审判组织	214
第三节 刑事审判制度	21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2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2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34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23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4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41

第三节 二审案件的审判	24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4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9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25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7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260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264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6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6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73
第四节 执行中的其他处理	27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0

第一章 | 绪 论

第一节 诉 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就是人们常说的“告状”、“打官司”的意思。在我国元代的《大元通制》之前的典籍中，诉讼通常被称做“讼”、“狱”、“狱讼”、“断狱”等。其中“诉”，就是诉说、控告、控告的意思；“讼”字有二解：其一是争论、争辩之意，其二是“言之于公”，即公开地言说。一般来说，诉讼就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通过控告和争辩而评断是非曲直、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活动。

但是，绝不能将社会上所有解决纠纷和争端的活动都称之为诉讼。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有严格的定义：诉讼就是指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加下，为解决特定的争讼案件依法进行的全部活动。可见，称之为诉讼的活动，是在特定的国家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下进行的；所解决的争端和纠纷也是特定的，必须要构成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规定的争讼案件。诉讼按其所解决的争讼案件的性质和所依据的实体法律的不同，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宪法诉讼等。目前，在我国共有三类诉讼，即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二、诉讼的产生及产生的一般规律

作为一种法律现象，诉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不得不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抵御外界危险，共同占有和享用劳动果实。那时，财产没有剩余或很少剩余。因而，没有个人占有，也没有阶级之分。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本没有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在当时，“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①在这种社会组织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①，但是，由于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客观上必然需要有一定的秩序和组织性，纠纷和争端也一定会时有发生。不过，“一切争端和纠纷都是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②然而，这种美妙的制度并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完全受制于极其不发达的生产力水平。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③这时，人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无济于事，为了使人类不至于在无休止的争斗与掠夺中自我毁灭，国家出现了。当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时，诉讼便产生了。徐朝阳先生也认为：“盖国家组织既经成立，虽文化幼稚，法制未备，而人民间之争端纠葛，不得不仰求国家以为之理；国家依其公力而匡正之，是则诉讼之所由起焉。”^④

尽管诉讼产生的具体过程、最初的具体形态还有待考证，分居在地球各个部位上的人群，各自诉讼的产生也会各具特色，但是下述诉讼产生的一般规律，应该是带有普遍性的：

第一，诉讼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是统治者运用国家强制力行使统治权的具体体现。

第二，诉讼的产生，是国家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对个人权利与自由予以承认和保护的需要，动用国家强制力对那些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个人权利自由给予确认和保障的结果。在劳动成果的个人占有产生之前，人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行使“权利”，还是在履行“义务”，一切行为都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本能地进行。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财富的增加，特别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人们的意识中，逐渐滋长出以保卫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观念，这种观念强化和发展的结果，便产生了对个人权利与自由给予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客观需要。当统治者认识到，对社会成员的权利与自由在一定限度内给予确认和保护，对自己的统治大有裨益的时候，以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诉讼就应运而生了。

第三，诉讼对人们社会关系的调整，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普遍调整的过程。诉讼产生之初，往往是针对某个具体的纠纷，诉讼的程序、依据的法律常常是因人而异。随着办案经验的丰富，人们发现，用一个固定模式，适用于一切符合条件的案件，对于提高效率，表明诉讼的严肃性、公正性都更有好处。于是诉讼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④ 徐朝阳：《中国诉讼法溯源》，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页。

由当初的个别调整，逐渐转化为普遍调整。

第四，诉讼的出现，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而诉讼调整的发育过程，又促进了法律的创制和完善。诉讼的产生，标明法律适用的开始，因此，诉讼登上历史舞台，参与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一定要以法律的产生为前提；同时，诉讼的进化过程，又推动了法律的创制和完善。

三、诉讼的特征

与其他国家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关系调整方法相比，诉讼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归纳起来主要有：

（一）性质的公力性

诉讼的公力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性质而言的。诉讼从性质上说是一种国家活动，是权利的国家公力救济，而不是公助救济，更不是私力救济。它是统治者行使统治权的具体体现。在诉讼中，尽管必须要有当事人的参加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法律还赋予他们相应的诉讼权利，但是，主持诉讼的主体始终是特定的国家机关。国家就是通过这些机关，对当事人之间的争端和纠纷作出有利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处理，并且依靠国家强制力，强迫当事人服从这种处理，以实现对社会的统治和对社会秩序的控制。诉讼的过程及其结果均带有强烈的国家强制性。

（二）价值的公正性

诉讼的公正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价值而言的。公正是诉讼永恒的价值目标。尽管从不同的角度人们可以归纳出诉讼的诸如效率、秩序等价值，但公正却总是基本的、第一位的。其他价值都离不开公正这一前提。

（三）方式的公开性

诉讼的公开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活动方式而言的。活动方式的公开性是诉讼区别于其他国家活动的重要方面。诉讼不仅要当事人公开，而且在审判时还要对社会公开；不仅活动过程公开，而且用以定案的证据、法律依据，都要公开，判决的结果也要公开。特定情况下的不公开审理，正是诉讼公开性的应有之义。

（四）发生的被动性

诉讼的被动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提起而言的。对于审判机关来说，诉讼的发动不能是主动的行为，而是发生了应由诉讼调整的事件以后，由当事人或有关机构起诉，诉讼才能发生。^① 诉讼发动的被动性是诉讼中立性的必然要求。

（五）纠纷的严重性

诉讼的严重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调整对象而言的。诉讼是用来调整人们的

^① 由于刑事诉讼的特殊性，人们常常把审判前的侦查、提起公诉活动也当做诉讼活动看待，并纳入刑事诉讼法调整的范围。但严格说来诉讼仅指审判活动。

争端和纠纷的,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争端和纠纷都由诉讼加以调整,只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构成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的案件,才能由诉讼加以调整。纠纷严重性的特征,反映了诉讼调整在整个社会调整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六) 认知的间接性

诉讼的间接性特征,是针对诉讼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而言的。案件事实永远发生在诉讼之外。诉讼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是通过证据这一媒介来实现的。因此,合格的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依据。

(七) 权属的独立性

诉讼的独立性特征,是针对审判权的归属而言的。就自身的功能来说,审判权是一种判断权、裁决权。这种权力必须是独立自主行使的,不能依附于其他任何权属或势力,也不应当受到来自任何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否则,它的判断和裁决就有可能不是来自诉讼自身,因而其公正性就会受到怀疑。

(八) 结构的中立性

诉讼的中立性特征,是针对诉讼的结构而言的。在诉讼中,控、辩双方地位平等对应,审判机关居中裁判,是一个等腰三角形的中立结构。这样的结构是诉讼公正价值目标的必然反映。中立性也应当是司法人员的观念和心态,是司法人员职业素养的重要内容。

(九) 程序的法定性

程序的法定性特征,是针对诉讼进行的程式、顺序、手续和方式、方法而言的。由于诉讼过程及其结果的重要性,诉讼是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法定的程序是诉讼公正合理的必要保证和评价标准。违反法定程序的诉讼,将被宣布无效。

(十) 效力的终极性

诉讼的终极性特征,是针对诉讼判决结果的效力而言的。生效的判决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终局裁判。就同一事件的其他决定不得与诉讼判决相抵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生效判决。

第二节 刑事诉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全部活动。

可见,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其中,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不可或

缺、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犯罪行为不仅仅只是侵害被害人个人的权利，更值得重视的，是这些犯罪行为通过对被害者个人权利的侵犯，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破坏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为了使这些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预防犯罪者本人再犯罪，震慑其他不稳定分子，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同时，也为了教育公民增强法治观念，提高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必须对各种犯罪行为给予及时的惩罚。然而，惩罚犯罪必须以准确为前提。冤枉无辜，不仅达不到惩罚犯罪的目的，而且还会造成更大的危害。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过程及其结果，直接涉及公民的名誉、自由甚至生命，因此，必须要完整、准确地把握刑事诉讼的中心任务。

刑事诉讼是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全部过程。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有次序、分阶段而又前后连贯的法律活动过程，这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了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后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发展。阶段之间有严格的次序，不能随意超越或颠倒。这些诉讼过程，是立法者根据自己的世界观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程序依次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

国家对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通过国家专门机关行使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职权来实现的。这里所讲的国家专门机关，是指所有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①。这些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有着不同的内容或范围，所有这些不同内容或范围的职权之和，便构成了国家的刑事司法权。目前我国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监狱。

刑事诉讼必须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尽管现代刑事诉讼对绝大部分刑事犯罪的追诉并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但是，如果没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仍然是无法进行的。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是诉讼公开性特征的主要体现。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包括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必须参加刑事诉讼，否则刑事诉讼无法进行。当事人之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也必须参加刑事诉讼。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无论是刑事诉讼的经济和政治基础，还是刑事诉讼的

^① 本来意义的司法机关源于启蒙思想家们的权力制衡理论，仅指审判机关。我国宪法规定，我国的司法机关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领域人们习惯将主持或参加某一阶段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称做刑事司法机关。

结构模式，均发生过重大的历史变化。人们常将这些变化总结成不同的历史类型。一般说来，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赖以存在的不同经济基础为标准，或者以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为标准，对历史上的和当代的刑事诉讼模式所作的类别划分。也就是说，对于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有着两种划分标准，一是刑事诉讼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二是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这样，便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类型序列。以经济基础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将迄今为止的刑事诉讼，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以刑事诉讼的内部结构和外部特征为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可将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刑事诉讼分为三种类型，即控诉式刑事诉讼、纠问式刑事诉讼和混合式刑事诉讼。

控诉式刑事诉讼，也称弹劾式刑事诉讼，以罗马共和时期和英国的封建时代的刑事诉讼最为典型。它的特点是：原、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法官居中，是不偏不倚的仲裁者；司法机关不主动追诉犯罪，只有在原告人向法院起诉后，诉讼才能开始。因此，“不告不理”、“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是控诉式刑事诉讼的典型概括。这种类型的刑事诉讼的外部特征表现为：法官审理案件是公开的、口头的；庭前并不进行调查，开庭时也不积极讯问，只是组织并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审查双方当事人所提出的证据，并在双方所提供的事实及证据的范围内审查和判断案情，作出判决。控诉式诉讼形式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氏族公社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影响。

纠问式刑事诉讼，也称审问式刑事诉讼，发端于罗马帝制时期，盛行于欧洲大陆各国的君主专制时期。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时期也实行这种类型的诉讼。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司法机关是唯一诉讼主体，审判机关同时也是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兼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诉讼是否被提起，并不完全取决于被害人的控告或他人的报案、举报，即使没有人控诉，审判机关也可以对犯罪进行追诉；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尤其是被告人几乎没有什么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被追诉的对象；口供被看做是最有力的证据；刑讯是合法的，而且很盛行；整个诉讼过程都是不公开的。这种诉讼形式根源于封建专制主义政治体制，是君主专制的政治制度在司法上的体现。

混合式刑事诉讼，又称折中式刑事诉讼，是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形式。混合式诉讼，综合了控诉式诉讼和纠问式诉讼的特点，使其内部结构及外部形式更趋向完善。在混合式诉讼形式下，控诉、审判职能不再由一个机关担当。审判机关专司裁判权，控诉职能在大多数情况下，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如检察机关）承担，对少数案件的起诉权授予自诉人（主要是被害人）；在起诉之前还有侦查程序，由特定的侦查机关（如警察机关）代表国家对大多数案件进行侦查；侦查是秘密的，审判是公开的；被告人被当做诉讼主体，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实行一系列民主的、人道的诉讼原则和制度。混合式刑事诉讼是资产阶级的民主政治在刑事诉讼形式上的反映。

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接近于混合式的诉讼类型，但又有着许多自己的特点。

三、刑事诉讼调整在整个社会调整体系中的特殊作用

社会需要调整，否则将会混乱不堪。各种社会调整手段或方法，既相区别，又紧密连接或结合，分层次、按次序或者交叉渗透的有机组合，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调整体系。每一种社会调整方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都有其发挥作用的特定方式和领域，各种社会调整方法都不是万能的。在一定的领域内或一定的条件下是行之有效的社会调整方法，在其他领域内或另外的条件下，便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甚至是无效的。这就需要各种社会调整方法之间的互补与协助。在这种互补或协助中，法律调整始终发挥着有效的保障作用，因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实现的。不过，法律调整本身也是有层次的，在多数情况下，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并不需要直接动用国家强制力，只要人们遵守法律规定，按照法律为人们指引的方向、规范的模式去做，法律调整便实现了。只有当上述多数情况下法律调整实现的途径遭到人为的破坏，法律调整无法实现，并且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时，国家才开始动用刑事诉讼这种特殊的法律调整方法来恢复法律秩序。刑事诉讼调整肩负的使命，就是在法律上恢复和开通被犯罪行为破坏和阻滞的与国家的统治秩序和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保护并控制住这部分社会关系，也就从根本上稳定了现存的社会秩序。刑事诉讼调整发挥作用的特殊方式，是刑罚这个最极端的形式，平时它作为威慑的力量，存在于其他法律调整方法以及其他社会调整方法的背后，当其他社会调整受到阻碍或遭到破坏时，刑事诉讼调整才以刑罚这一最极端的方式来强行实现其他调整方法实现不了的调整。因此，刑事诉讼调整，是其他社会调整方法的最终保障。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程序法律规范。

首先，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是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国家活动。毫无疑问，进行这项活动必须要遵照刑法定罪量刑的标准。但是，由这项国家活动的极端重要性及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进行这种活动不能为所欲为，必须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程序规则办事，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诸如，由哪些机关负责主持或参与刑事诉讼，它们各自的职权及其相互关系如何；有哪些人必须或哪些人可以参加刑事诉讼，他们之间以及他们与国家专门机关之间

的关系如何；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什么原则、制度，应当按照什么样的具体步骤、方式、方法来完成各种诉讼行为；诉讼参加者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如何，等等，规定这些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

其次，刑事诉讼法是所有主持和参加刑事诉讼的机关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同是诉讼主体，它们将与其他诉讼参与人一道参加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活动的调整，就是通过建立国家专门机关之间、诉讼参与人之间、国家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关系来实现的。作为国家基本法律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当事人要遵守，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遵守，国家专门机关及其参与办案的具体工作人员更应当模范地遵守。否则，其行为将被认为是“程序违法”，而失去法律效力。

最后，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法律规范的总称。就刑事诉讼法这一概念而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法典。例如，我国于1979年7月1日由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制定，又于1996年3月17日由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典性法律文件就被称为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包括刑事诉讼法法典在内的所有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不管某个法律文件的名称如何，也不管该法律文件总体上属于哪个法律部门，只要在该法律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该项规范就属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范畴。刑事诉讼法法典是刑事诉讼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法律文件。但是，任何一部成文法典，有限的条文都不可能将该法律部门的所有问题都一劳永逸地包罗进去。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目前，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包括宪法、刑法等）、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规定；
- (3) 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规则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
- (4)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涉及刑事诉讼程序规则方面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规问题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等；
- (5)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执行法律、法规而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规定，或者对本部门业务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问题所作的规定或解释；
- (6) 地方性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二、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对于刑事诉讼法的理解，还应关注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首先应当

重视的当然是其与宪法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一般认为，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①这样概括只是简单地表明了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的位阶关系。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有这种位阶关系。其实，相比较而言，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母子”关系较之其他法律部门似乎更为直接和密切。因为刑事诉讼活动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国家活动，其活动过程和结果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而有关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活动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都是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权利的最基本的保障法。表面看来，刑事诉讼法中所保护的是被刑事追诉或相关人的权利，但实际上是在保护所有社会成员的利益。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具有天然的联系，其紧密程度要高于宪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也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要遵循两个基本的法律，一个是刑法，一个是刑事诉讼法。在刑事诉讼中，两部法律各有侧重，缺一不可。在法的部门理论和分类理论中，人们将规定实体权利、义务，在主体之间建立实体法律关系的法律称为实体法，将那些为保证实体法实施，规定适用实体法的程序规则的法律称之为程序法。程序法规定的是主体之间的程序法律关系或诉讼法律关系，它是为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设立的。刑事诉讼中的实体问题就是罪和刑的问题，刑法就是专门规定这些问题的实体法。为了保证罪与刑这两个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的解决，还必须有一系列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以及定罪量刑的程序规则，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专门规定这些程序规则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就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刑事实体法——刑法，规定了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为刑事诉讼提供了实体法律依据；刑事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进行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则，为刑事诉讼提供了程序法律依据，两者各有偏重。实体法与程序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经典作家曾把两者的关系形象地比作“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确实具有这样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两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司法机关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就没有根据，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没有尺度，刑事诉讼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就好比生产产品没有操作规程，刑事诉讼这架机器便无法运转，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将无法进行，刑法最终将成为一纸空文而无法实现。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功能与作用基本相同，只是发挥作用的领域各异。和刑事诉讼法一样，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也是程序法。在同一个国家里，它们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和制度。有所不同的是，它们各自所保障

① 参见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78页。